

大字  
斷句  
文史通義

掃葉山房發行

國史館藏書



0009748

610.81  
0070  
V.6



0009748

校讐通義卷第一

會稽章學誠 實齋著

敘曰。校讐之義。蓋自劉向父子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非深明於道術。精微羣言得失之故者。不足與此。後世部次甲乙。紀錄經史者。代有其人。而求能推闡大義。條別學術異同。使人由委溯源。以想見於墳籍之初者。千百之中。不十一焉。鄭樵生千載而後。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因取歷朝著錄。略其魚魯亥亥之細。而特以部次條別。疏通倫類。考其得失之故。而為之校讐。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所未嘗窺見者也。顧樵生南宋之世。去古已遠。劉氏所謂七略別錄之書。久已失傳。唐志尚存宋志已逸。詞是不復見矣。所可推者。獨班固藝文一志。而樵書首譏班固。凡所推論。有涉於班氏之業者。皆過為貶駁之辭。蓋樵為通史。而固則斷代為書。兩家宗旨。自昔殊異。所謂道不同。不相為謀。無足怪也。獨藝文為校讐之所必究。而樵不能平氣以求。劉氏之微旨。則於古人大體。終似有所未窺。又其議論過於駿利。隋唐史志。甲乙部目。亦略涉其藩。而未能推闡向歆術業。以究悉其是非得失之所在。故其自為通志。藝文金石圖譜諸略。抵牾錯出。與其所譏前人著錄之謬。未始徑庭。此不揣本而齊末者之效也。又其論求書之法。校書之業。既詳且備。然亦未究求書以前。文字如何治察。校書以後。圖籍如何法守。凡此皆鄭氏所未遑暇。蓋其涉獵者博。又非專門之精。

章氏遺書

校讐通義一

歸葉山房藏版

鉅編鴻製不能無所疎漏亦其勢也今為折衷諸家究其原委作校讐通義總若干篇勒成一家庶於學術淵源有所釐別知言君子或有取於斯焉

原道第一

宗劉第二

互著第三

別裁第四

辨嫌名第五

補鄭第六

校讐條理第七

著錄殘逸第八

藏書第九

原道第一

古無文字結繩之治易之書契聖人明其用曰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夫為治為察所以宣幽隱而達形名蓋不得已而為之其用足以若是焉斯已矣理大物博不可殫也聖人為之立官分守而文字亦從而紀焉有官斯有法故法具於官有法斯有書故官守其書有書斯有學故師傳其學有學斯有業故弟子習其業官守學業皆出於一而天下以同文為治故私門無著述文字私門無著述文字則官守之分職即羣書之部次不復別有著錄之法也

右一之一

後世文字。必溯源於六藝。六藝非孔氏之書。乃周官之舊典也。易掌太卜。書藏外史。禮在宗伯。樂隸司樂。詩領於太師。春秋存乎國史。夫子自謂述而不作。明乎官司失守。而師弟子之傳業。於是判焉。秦人禁偶語。詩書而云欲學法令者。以吏為師。其棄詩書。非也。其曰以吏為師。則猶官守學業合一之謂也。由秦人以吏為師之言。想見三代盛時。禮以宗伯為師。樂以司樂為師。詩以太師為師。書以外史為師。三易春秋亦若是則已矣。又安有私門之著述哉。

右一之二

劉歆七略。班固刪其輯略。而存其六。顏師古曰。輯略謂諸書之總要。蓋劉氏討論羣書之旨也。此最為明道之要。惜乎其文不傳。今可見者。唯總計部目之後。條辨流別數語耳。即此數語窺之。劉歆蓋深明乎古人官師合一之道。而有以知乎私門初無著述之故也。何則。其敘六藝而後。次及諸子百家。必云某家者流。蓋出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為某氏之學。失而為某氏之弊。其云某官之掌。即法具於官。官守其書之義也。其云流而為某家之學。即官司失職。而師弟傳業之義也。其云失而為某氏之弊。即孟子所謂生心發政。作政害事。辨而別之。蓋欲庶幾於知言之學者也。由劉氏之旨。以博求古今之載籍。則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道。不徒為

甲乙紀數之需亦已明矣。

右一之三

宗劉第二

七略之流而為四部。如篆隸之流而為行楷。皆勢之所不容已者也。史部日繁。不能悉隸以春秋家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一。名墨諸家。後世不復有其支別。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二。文集熾盛。不能定百家九流之名目。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三。鈔輯之體。既非叢書。又非類書。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四。評點詩文。亦有似別集而實非別集。似總集而又非總集者。四部之不能返七略者五。凡一切古無。今有。古有。今無之書。其勢判如霄壤。又安得執七略之成法。以部次近日之文章乎。然家法不明。著作之所以日下也。部次不精。學術之所以日散也。就四部之成法。而能討論流別。以使之恍然於古人官師合一之故。則文章之病。可以稍救。而七略之要旨。其亦可以有補於古人矣。

右二之一

二十三史。皆春秋家學也。本紀為經。而志表傳錄。亦如左氏傳例之與為終始發明耳。故劉歆次太史公百三十篇於春秋之後。而班固敘例。亦云作春秋考紀十二篇。

明乎其繼春秋而作也。他如儀注乃儀禮之支流。職官乃周官之族屬。則史而經矣。譜牒通於曆數。記傳合乎小說。則史而子矣。凡此類者。即於史部敘錄申明其旨。可使六藝不為虛器。而諸子得其統宗。則春秋家學。雖謂今日不泯可也。

右二之二

名家者流。後世不傳。得辨名正物之意。則顏氏匡。邱氏兼明之類。經解中有名家矣。墨家者流。自漢無傳。得尚儉兼愛之意。則老氏貴嗇。釋氏普度之類。二氏中有墨家矣。討論作述宗旨。不可不知其流別者也。

右二之三

漢魏六朝著述。略有專家之意。至唐宋詩文之集。則浩如煙海矣。今即世俗所謂唐宋大家之集論之。如韓愈之儒家。柳宗元之名家。蘇洵之兵家。蘇軾之縱橫家。王安石之法家。皆以生平所得。見於文字。旨無旁出。即古人之所以自成一子者也。其體既謂之集。自不得強列以諸子部次矣。因集部之目錄。而推論其要旨。以見古人所謂言有物而行有恆者。編於敘錄之下。則一切無實之華言。牽率之文集。亦可因是而治之。庶幾辨章學術之一端矣。

右二之四

類書自不可稱為一子。隋唐以來之編次皆非也。然類書之體亦有二。其有源委者。如文獻通考之類。當附史部故事之後。其無源委者。如藝文類聚之類。當附集部總集之後。總不得與子部相混淆。或擇其近似者。附其說於雜家之後可矣。

右二之五

鈔書始於葛稚川。然其體未雜。後人易識別也。唐後史家無專門別識。鈔撮前人史籍。不能自擅名家。故宋志藝文史部創為史鈔一條。亦不得已也。嗣後學術日趨苟簡。無論治經業史。皆有簡約鈔撮之工。其始不過便一時之記憶。初非有意留青。後乃父子授受。師弟傳習。流別既廣。巧法滋多。其書既不能悉畀丙丁。惟有強編甲乙。弊至近日流傳之殘本。說郭而極矣。其書有經有史。其文或墨或儒。若還其部次。則篇目不全。若自為一書。則義類難附。凡若此者。當自立書鈔名目。附之史鈔之後可矣。

右二之六

評點之書。其源亦始鍾氏詩品。劉氏文心。然彼則有評無點。且自出心裁。發揮道妙。又且離詩與文而別。自為書。信哉其能成一家言矣。自學者因陋就簡。即古人之詩文。而漫為點識批評。庶幾便於揣摩誦習。而後人嗣起。囿於見聞。不能自具心裁。深

窺古人全體。作者精微。以致相習成風。幾忘其為尚有本書者。末流之弊。至此極矣。然其書具在。亦不得而盡廢之也。且如史記百三十篇。正史已登於錄矣。明茅坤歸有光輩。復加點識批評。是所重不在百三十篇。而在點識批評矣。豈可復歸正史類乎。謝枋得之檀弓。蘇洵之孟子。孫鑛之毛詩。豈可復歸經部乎。凡若此者。皆是論文之末流。品藻之下乘。豈復有通經習史之意乎。編書至此。不必更問經史部次。子集偏全。約略篇章。附於文史評之下。庶乎不失論辨流別之義耳。

右二之七

凡四部之所以不能復七略者。不出以上所云。然則四部之與七略。亦勢之不容兩立者也。七略之古法。終不可復。而四部之體質。又不可改。則四部之中。附以辨章流別之義。以見文字之必有源委。亦治書之要法。而鄭樵顧刪去崇文敘錄。乃使觀者如閱甲乙簿注。而更不識其討論流別之義焉。烏乎可哉。

右二之八

互著第三

古人著錄。不徒為甲乙部次計。如徒為甲乙部次計。則一掌故令史足矣。何用父子世業。閱年二紀。僅乃卒業乎。蓋部次流別。申明大道。敘列九流百氏之學。使之繩貫

珠聯無少缺逸。欲人即類求書。因書究學。至理有互通。書有兩用者。未嘗不兼收並載。初不以重複為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但加互注。以便稽檢而已。古人最重家學。敘列一家之書。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無不窮源至委。竟其流別。所謂著作之標準。羣言之折衷也。如避重複而不載。則一書本有兩用。而僅登一錄。於本書之體。既有所不全。一家本有是書。而缺而不載。於一家之學。亦有所不備矣。

右三之一

劉歆七略亡矣。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

班固自注非顏注也

七略於兵書權謀

家有伊尹太公管子荀卿子

漢書作孫卿子

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九家之書。而儒

家復有荀卿子陸賈二家之書。道家復有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四家之書。縱橫家

復有蘇子蒯通二家之書。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兵書技巧家有墨子。而墨家

復有墨子之書。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不盡見於著錄。容有散逸失傳之文。然即此

十家之一書兩載。則古人之申明流別。獨重家學。而不避重複者。錄明矣。自班固併

省部次。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乃始以著錄之業。專為甲乙部次之需。爾鄭樵能譏

班固之胸無倫次。而不能申明劉氏之家法。以故校讐一略。工訶古人。而拙於自用。

即矛陷盾。樵又無詞以自解也。

右三之二

著錄之創為金石圖譜二略與藝文並列而為三。自鄭樵始也。就三略而論之。如藝文經部有三字石經一字石經今字石經易篆石經鄭元尚書之屬。凡若干種。而金石略中無石經。豈可特著金石一略。而無石經乎。諸經史部內所收圖譜與圖譜略中互相出入。全無倫次。以謂鉅編鴻製。不免抵牾。抑亦可矣。如藝文傳記中之祥異一條。所有地動圖瑞應翎毛圖之類。名士一條之文翁學堂圖。忠烈一條之忠烈圖等類。俱詳載藝文。而不入圖譜。此何說也。蓋不知重複互注之法。則遇兩歧牽掣之處。自不覺其抵牾錯雜百弊叢生。非特不能希蹤古人。即僅求寡過亦已難矣。

右三之三

若就書之易清者言之。經部易家與子部之五行陰陽家相出入。樂家與集部之樂府。子部之藝術相出入。小學家之書法與金石之法帖相出入。史部之職官與故事相出入。譜牒與傳記相出入。故事與集部之詔誥奏議相出入。集部之詞曲與史部之小說相出入。子部之儒家與經部之經解相出入。史部之食貨與子部之農家相出入。非特如鄭樵之所謂傳記雜家小說雜史故事五類與詩話文史之二類易相紊亂已也。若就書之相資者而論。爾雅與本草之書相資為用。地理與兵家之書相

資為用。譜牒與曆律之書相資為用。不特如鄭樵之所謂性命之書。求之道家小學之書。求之釋家。周易藏於卜筮。洪範藏於五行。已也。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免後學之牴牾。書之相資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究古人之源委。一隅三反。其類蓋亦廣矣。

右三之四

別類敘書。如列人為傳。重在義類。不重名目也。班馬列傳家法。人事有兩關者。則詳略互載之。如子貢在仲尼弟子為正傳。其入貨殖則互見也。儒林傳之董仲舒王吉韋賢。既次於經師之篇。而別有專傳。蓋以事義標篇。人名離合其間。取其發明而已。部次羣書。標目之下。亦不可使其類有所闕。故詳略互載。使後人溯家學者。可以求之無弗得。以是為著錄之義而已。自列傳互詳之旨不顯。而著錄亦無復有互注之條。以至元史之一人兩傳。諸史藝文志之一書兩出。則弊固有所開也。

右三之五

別裁第四

管子。道家之言也。劉歆裁其弟子職篇入小學。七十子所記百三十一篇。禮經所部也。劉歆裁其三朝記篇入論語。蓋古人著書。有採取成說。襲用故事者。如弟子職必非管子自撰

月令必非呂不韋自撰其所採之書別有本旨或歷時已久不知所出又或所著之皆所謂採取或說也篇於全書之內自為一類者並得裁其篇章補苴部次別出門類以辨著述源流至其全書篇次具存無所更易隸於本類亦自兩不相妨蓋權於實主重輕之間知其無庸互見者而始有裁篇別出之法耳

右四之一

夏小正在戴記之先而大戴記收之則時令而入於禮矣小爾雅在孔叢子之外而孔叢子合之則小學而入於子矣然隋書未嘗不別出小爾雅以附論語文獻通考未嘗不別出夏小正以入時令而孔叢子大戴記之書又未嘗不兼收而並錄也然此特後人之幸而偶中或爾雅小正之篇有別出行世之本故亦從而別載之爾非真有見於學問流別而為之裁制也不然何以本篇之下不標子注申明篇第之所自也哉

右四之二

辨嫌名第五

部次有當重複者有不當重複者漢志以後既無互注之例則著錄之重複大都無關義類全是編次之錯謬爾篇次錯謬之弊有二一則門類疑似一書兩入也一則

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也。欲免一書兩入之弊。但須先作長編。取著書之人。與書之標名。按韻編之。詳注一書源委於其韻下。至分部別類之時。但須按韻稽之。雖百人共事。千卷雷同。可使疑似之書。一無犯複矣。至一書兩名。誤認二家之弊。則當深究載籍。詳考史傳。並當歷究著錄之家。求其所以同異兩稱之故。而筆之於書。然後可以有功古人。而有光來學耳。

右五之一

太史公百三十篇。今名史記。戰國策三十三篇。初名短長語。老子之稱道德經。莊子之稱南華經。屈原賦之稱楚詞。蓋古人稱名樸。而後人入於華也。自漢以後。異名同實。文人稱引。相為弔詭者。蓋不少矣。白虎通德論。刪去德論二字。風俗通義。刪去義字。世說新語。刪去新語二字。淮南鴻烈解。刪去鴻烈解。而但曰淮南子。呂氏春秋。有十二紀八覽六論。不稱呂春秋。而但曰呂覽。蓋書名本全。而援引者從簡略也。此亦足以疑悞後學者已。鄭樵精於校讐。然藝文一略。既有班昭集。而復有曹大家集。則一人而誤為二人矣。晁公武善於考據。然郡齋一志。張君房勝說。而題為張唐英。則二人而誤為一人矣。此則人名字號之不一。亦開歧悞之端也。然則校書著錄。其一書數名者。必當歷注互名於卷帙之下。一人而有多字號者。亦當歷注其字號於姓

名之下。庶乎無嫌名歧出之弊矣。

右五之二

補鄭第六

鄭樵論書有名亡實不亡其見甚卓然亦有發言太易者如云鄭元三禮目錄雖亡可取諸三禮則今按以三禮正義其援引鄭氏目錄多與劉向篇次不同是當日必有說矣而今不得見也豈可曰取之三禮乎又曰十三代史目錄雖亡可取諸十三代史考藝文所載十三代史目有唐宗諫及殷仲茂兩家宗諫之書凡十卷仲茂之書止三卷詳略如此不同其中亦必有說豈可曰取之十三代史而已乎其論多不出此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旁求於今有之書則可矣如云古書雖亡而實不亡談何容易耶

右六之一

若求之於古而不得無可如何而求之今有之書則又有采輯補綴之成法不特如鄭樵所論已也昔王應麟以易學獨傳王弼尚書止存偽孔傳乃采鄭元易注書注之見於羣書者為鄭氏周易鄭氏尚書注又以四家之詩獨毛傳不亡乃采三家詩說之見於羣書者為三家詩考嗣後好古之士踵其成法往往綴輯逸文搜羅略遍

今按緯候之書。往往見於毛詩禮記注疏及後漢書注。漢魏雜史。往往見於三國志注。摯虞流別及文章志。往往見於文選注。六朝詩文集。多見採於北堂書鈔藝文類聚。唐人載籍。多見採於太平御覽文苑英華。一隅三反。充類求之。古逸之可採者多矣。

右六之二

鄭樵論書有不足於前朝而足於後世者。以為唐志所得舊書。盡梁書卷帙而多於隋。謂唐人能按王儉七志阮孝緒七錄以求之之功。是則然矣。但竟以卷帙之多寡定古書之全缺。則恐不可盡信也。且如應劭風俗通義。自序實止十卷。隋書亦然。至唐志乃有三十卷。又非有疏解家為之離析篇第。其書安所得有三倍之多乎。然今世所傳風俗通義。乃屬不全之書。豈可遽以卷帙多寡定書之全不全乎。

右六之三

校讐條理第七

鄭樵論求書遣官校書久任之說。真得校讐之要義矣。顧求書出於一時而求之之法。亦有善與不善。徒曰遣官而已。未見奇書秘策之必無遺逸也。夫求書在一時而治書在平日。求書之要。即鄭樵所謂其道有八。無遺議矣。治書之法。則鄭樵所未及。

議也。古者同文稱治。漢制吏民上書，字或不正，輒舉劾。蔡邕正定石經，以謂四方之民，至有賄改蘭臺漆書，以合私家文字者。是當時郡國傳習，容有與中書不合者矣。然此特就小學字體言之也。若紀載傳聞、詩書雜誌、真訛糾錯、疑似兩淆，又書肆說鈴、識大識小、歌謠風俗，或正或偏，其或山林枯槁，專門名家，薄技偏長，裨官勝說，其隱顯出沒，大抵非一時徵求所能彙集，亦非一時討論所能精詳。凡若此者，並當於平日責成州縣學校師儒講習，考求是正，著為錄籍，略如人戶之有版圖，載筆之士果能發明道要，自致不朽，願託於官者聽之。如是則書掌於官，不致散逸，其便一也。事有稽檢則奇衰不衷之說，淫詖邪蕩之詞，無由伏匿，以干禁例，其便二也。求書之時，按籍而稽，無勞搜訪，其便三也。中書不足，稽之外府，外書訛誤，正以中書交互為功，同文稱盛，其便四也。此為治書之要，當議於求書之前者也。書掌於官，私門無許，自匿著述，最為合古。

然數千年無行之者，一旦為之，亦自不易。學官難得，通人館閣校讐，未必盡是向歆一流，不得其人，則窒碍難行，甚或漸啟挾持訛詐騷擾多事之漸，則不但無益而有損矣。然法固待人而行，不可因一時難行而不存其說也。

右七之一

校書宜廣儲副本。劉向校讐中秘，有所謂中書，有所謂外書，有所謂太常書，有所謂太史書，有所謂臣向書，臣某書。夫中書與太常太史，則官守之書，不一本也。外書與

臣向臣某則家藏之書不一本也。夫博求諸本乃得讐正一書則副本固將廣儲以待質也。夫太常領博士今之國子監也。太史掌圖籍今之翰林院也。凡官書不特中秘之謂也。

右七之二

古者校讐書終身守官父子傳業故能討論精詳有功墳典而其校讐之法則心領神會無可傳也。近代校書不立專官衆手為之限以程課畫以部次蓋亦勢之不得已也。校書者既非專門之官又非一人之力則校讐之法不可不立也。竊以典籍浩繁聞見有限在博雅者且不能悉究無遺況其下乎以謂校讐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號官階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做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為韻乃於本韻之下注明原書出處及先後篇第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千百皆詳注之。藏之館中以為羣書之總類至校書之時遇有疑似之處即名而求其編韻因韻而檢其本書參互錯綜即可得其至是此則淵博之儒窮畢生年力而不可究殫者今即中才校勘可坐收於几席之間非校讐之良法歟。

右七之三

古人校讐於書有訛悞更定其文者必注原文於其下其兩說可通者亦兩存其說。

刪去篇次者。亦必存其闕目。所以備後人之采擇。而未敢自以謂必是也。班固併省劉歆七略。遂使著錄互見之法。不傳於後世。然亦幸而尚注併省之說於本文之下。故今猶得從而考正也。向使自用其例。而不顧劉氏之原文。今日雖欲復劉歆之舊法。不可得矣。

右七之四

七略以兵書方技數術為三部。列於諸子之外者。諸子立言以明道。兵書方技數術。皆守法以傳藝。虛理實事。義不同科。故也。至四部而皆列子類矣。南宋鄭寅七錄。猶以藝方技為三門。蓋亦七略之遺法。然列其書於子部可也。校書之人。則不可與諸子同業也。必取專門名家。亦如太史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之例。乃可無弊。否則文學之士。但求之於文字語言。而術業之悞。或且因而受其累矣。

右七之五

著錄殘逸第八

凡著錄之書。有當時遺漏失載者。有著錄殘逸不全者。漢書藝文志注。卷次部目。與本志不符。顏師古已云。歲月久遠。無由詳知矣。今觀蕭何律令。叔孫朝儀。張霸尚書。

尹更始春秋之類皆顯著紀傳。而本志不收。此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舊唐書經籍志。集部內無韓愈柳宗元李翱孫樵之文。又無杜甫李白王維白居易之詩。此亦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不全者矣。校讐家所當歷稽載籍。補於藝文之略者也。

### 藏書第九

孔子欲藏書周室。子路以謂周室之守藏史老聃。可以與謀。說雖出於莊子。然藏書之法。古有之矣。太史公抽石室金匱之書。成百三十篇。則謂藏之名山。副在京師。然則書之有藏。自古已然。不特佛老二家。有所謂道藏佛藏已也。鄭樵以謂性命之書。往往出於道藏。小說之書。往往出於釋藏。夫儒書散失。至於學者已久。失其傳。而反能得之二氏者。以二氏有藏。以為之永久也。夫道藏必於洞天。而佛藏必於叢刹。然則尼山泗水之間。有謀禹穴藏書之舊典者。抑亦可以補中秘之所不逮歟。

校讐通義卷第二

會稽章學誠 實齋著

補校漢藝文志第十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補校漢藝文志第十

鄭樵校讐諸論於漢志尤所疎略。蓋樵不取班氏之學故也。然班劉異同。樵亦未嘗深考。但譏班固續入揚雄一家不分倫類而已。其劉氏遺法。樵固未嘗討論。而班氏得失。樵議亦未得其平允。夫劉略班志乃千古著錄之淵源。而樵著校讐之略不免疎忽如是。蓋創始者難為功爾。今欲較正諸家著錄。當自劉畧班志為權輿也。

右十之一

鄭樵以蕭何律令。張蒼章程。劉略班志不收。以為劉班之過。此劉氏之過。非班氏之過也。劉向校書之時。自領六藝諸子詩賦三略。蓋出中秘之所藏也。至於兵法術數方技。皆分領於專官。則兵術技之三略。不盡出於中秘之藏。其書各存專官典守。是以劉氏無從而部錄之也。惟是申韓家言。次於諸子。仲舒治獄。附於春秋。不知律令藏於理官。章程存於掌故。而當時不責成於專官典守。校定篇次。是七略之遺憾也。班氏謹守劉略遺法。惟出劉氏之後者。間為補綴一二。其餘劉氏所不錄者。東京未

必盡存。藝文佚而不載，何足病哉。

右十之二

漢志最重學術源流，似有得於太史敘傳。及莊周天下篇、荀卿非十子之意。韓嬰詩傳引荀

御非十子並無識子思孟子之文

此敘述著錄，所以有關於明道之要，而非後世僅計部目者之所

及也。然立法創始，不免於疎，亦其勢耳。如封禪羣祀入禮經，太史公書入春秋，較之後世別立儀注正史專門者，為知本矣。詩賦篇帙繁多，不入詩經而自為一略，則敘例尚少發明其故，亦一病也。諸子推本古人官守當矣。六藝各有專官，而不與發明，豈為博士之業所誤耶。

右十之三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善法具舉，徒善徒法皆一偏也本末兼該，部次相從，有倫

有脊。使求書者可以即器而明道，會偏而得全，則任宏之校兵書、李柱國之校方技，庶幾近之。其他四略未能稱是。故劉略班志不免貽人以口實也。夫兵書略中孫吳諸書與方技略中內外諸經，即諸子略中一家之言，所謂形而上之道也。兵書略中形勢陰陽技巧三條與方技略中經方房中神仙三條，皆著法術名數，所謂形而下之器也。任李二家部次先後體用分明，能使不知其學者觀其部錄亦可瞭然而窺

其統要。此專官守書之明效也。充類求之。則後世之儀注當附禮經為部次。史記當附春秋為部次。縱使篇帙繁多。別出門類。亦當申明敘例。俾承學之士。得考源流。庶幾無憾。而劉班承用未精。後世著錄。又未嘗探索其意。此部錄之所以多舛也。

#### 右十之四

或曰。兵書方技之部次。既以專官而能精矣。術數亦領於專官。而謂不如彼二略。豈太史尹咸之學術。不逮任宏李柱國耶。答曰。此為劉氏所誤也。術數一略。分統七條。則天文曆譜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是也。以道器合一求之。則陰陽著龜雜占三條。當附易經為部次。曆譜當附春秋為部次。五行當附尚書為部次。縱使書部浩繁。或如詩賦浩繁。離詩經而別自為略。亦當申明源委於敘錄之後也。乃劉氏既校六藝。不復謀之術數諸家。故尹咸無從溯源流也。至於天文形法。則後世天文地理之專門書也。自立門類。別分道法。大綱既立。細目標分。豈不整齊而有當乎。

#### 右十之五

天文則宣夜周髀渾天諸家。下逮安天之論。談天之說。或正或奇。條而列之。辨明識職。所謂道也。漢志所錄。泰一五殘星變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地理則形家之言。專門立說。所謂道也。漢志所錄。山海經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以此二類。專門部

勒自有經緯而尹咸概收術數之篇則條理不審之咎也

山海經與相人書為類漢志之授人口實處也

右十之六

地理形家之言若主山川險易關塞邊防則與兵書形勢之條相出入矣若主陰陽虛旺宅墓休咎則與尚書五行相出入矣部次門類既不可缺而著述源流務要於全則又重複互注之條不可不講者也任宏兵書一略鄭樵稱其最優今觀劉略重複之書僅止十家皆出兵略他部絕無其例是則互注之法劉氏且未能深究僅因任宏所稱存其意耳班氏不知而刪併之可勝惜哉

右十之七

後世法律之書甚多不特蕭何所次律令而已也就諸子中掇取申韓議法家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承用律令格式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後世故事之書甚多不特張蒼所次章程而已也就諸子中掇取論治之書若呂氏春秋漢志入於雜家非也其每月之今文正是政令典章後世會典會要之屬賈誼董仲舒治安之奏天人之策皆論治體漢志入於儒家泛矣諸家之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相沿典章故事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例以義起斟酌損益惟用所宜豈有讀著錄部次而不能考索學術源流者乎

右十之八

或曰漢志失載律令章程固無論矣假令當日必載律令章程就劉班之七略類例宜如何歸附歟答曰太史公書之附春秋封禪羣祀之附禮經其遺法也律令自可附於法家之後章程本當別立政治一門漢志無其門類然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班固自注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皆屬故事之書而劉班次於諸子儒家則章程亦必附於此矣大抵漢志疎略由於書類不全勉强依附至於虛論其理與實紀其蹟者不使體用相資則是漢志偶疎之處禮經春秋兵書方技便無此病而後世之言著錄者不復知其微意矣

右十之九

鄭樵議章程律令之不載漢志以為劉班之疎漏然班氏不必遽見西京之全書或可委過於劉略也若劉向別錄劉歆七略則班氏方據以為藝文之要刪豈得謂之不見其書耶此乃後世目錄之鼻祖當時更無其門類獨不可附於諸子名家之末乎名家之敘錄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著錄之為道也即於文章典籍之中得其辨名正物之意此七略之所以長也又云警者為之則苟鉤鉅析亂而已此又後世著錄紛拏不一之弊也然則凡以名治之書固有所附矣後世目錄繁多即可

自為門類

章氏遺書

校讐通義二

三

掃葉山房藏版

鄭樵誤校漢志第十一

鄭樵譏班固敘列儒家混入太元法言樂箴三書為一。總謂揚雄所敘三十八篇謂其胸無論類。是樵之論篤矣。至謂太元當歸易類。法言當歸諸子。其說良是。然班固自注太元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是樂與箴本二書也。樵誤以為一書。又謂樂箴當歸雜家。是樵直未識其為何物。而強為之歸類矣。以此譏正班固。所謂楚失而齊亦未為得也。按樂四未詳。箴則官箴是也。在後人宜入職官。而漢志無其門類。則附官禮之後可矣。

右十一之一

鄭樵譏漢志。以司馬法入禮經。以太公兵法入道家。疑謂非任宏劉歆所收。班固妄竄入也。鄭樵深惡班固。故為是不近人情之論。凡意有不可者。不為推尋本末。有意增刪遷就。強坐班氏之過。此獄吏鍛鍊之法。亦如以漢志書為班彪曹昭所終始。而古今人表。則謂固所自為者。惟此。蓋心不平者。不可與論古也。按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今所存者。非故物矣。班固自注。出之兵權謀中。而入於禮。樵固無庸存疑似之說也。第班志敘錄。稱軍禮司馬法。鄭樵刪去軍禮二字。謂其入禮之非。不知司馬法乃

周官職掌如考工之記本非官禮亦以司空職掌附著周官此等敘錄最為知本之學班氏他處未能如是而獨於此處能具別裁樵顧深以為譏此何說也第班氏入於禮經似也其出於兵家不復著錄未盡善也當用劉向互見之例庶幾禮家不為空衍儀文而兵家又見先王之制乃兩全之道耳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亦與今本不同班氏僅稱太公並無兵法二字而鄭樵又增益之謂其入於道家之非不觀班固自注尚父本有道者又於兵權謀下注云省伊尹太公諸家則劉氏七略本屬兩載而班固不過為之刪省重複而已非故出於兵而強收於道也注省者劉氏本有而班固錄於此而班錄於彼也如司馬法劉氏不載於禮而班氏入之則於禮經之下注云入司馬法今道家不注入字而兵家乃注省字是劉略既載於道又載於兵之明徵非班擅改也且兵刑權術皆本於道先儒論之備矣劉略重複互載猶司馬遷老莊申韓列傳意也發明學術源流之意况二百三十七篇之書今既不可得見鄭樵何所見聞而增刪題目以謂止有兵法更無關於道家之學術耶

右十一之二

鄭樵譏漢志以世本戰國策秦大臣奏事漢著記為春秋類是鄭樵未嘗知春秋之家學也漢志不立史部以史家之言皆得春秋之一體故四書從而附入也且如漢世以紀傳一家列之正史而編年自為一類附諸正史之後今太史公書列於春秋

樵固不得而譏之矣。至於國別之書。後世如三國十六國九國十國之類。自當分別部次。以清類例。漢志書部無多。附著春秋。最為知所原本。又國語亦為國別之書。同隸春秋。樵未嘗譏正國語。而但譏國策。是則所謂知一十而不知二五者也。漢著記則後世起居注之類。當時未有專部。附而次之。亦其宜也。秦大臣奏事。在後史當歸故事。而漢志亦無專門。附之春秋。稍失其旨。而世本則當入於曆譜。漢志既有曆譜專門。不當猶附春秋耳。然曆譜之源。本與春秋相出入者也。

右十一之三

以劉歆任宏重複著錄之理推之。戰國策一書。當與兵書之權謀條。諸子之縱橫家。重複互注。乃得盡其條理。秦大臣奏事。當與漢高祖傳孝文傳。注稱論述冊詔諸書同入尚書部次。蓋君上詔誥。臣下章奏。皆尚書訓誥之遺。後世以之攬入集部者。非也。凡典章故事。皆當視此。

右十一之四

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

自劉班而後。藝文著錄。僅知甲乙部次。用備稽檢而已。鄭樵氏興始為辨章學術。考竟源流。於是特著校讐之略。雖其說不能盡當。要為略見大意。為著錄家所不可廢。

矣。樵志以後史家積習相沿，舛訛雜出。著錄之書，校樵以前，其失更甚。此則無人繼起為之申明家學之咎也。明樵竝撰國史經籍志，其書之得失，別具論次於後。特其糾繆一卷，譏正前代著錄之悞，雖其識力不逮鄭樵，而整齊有法，去汰裁甚，要亦有可節取者焉。其糾漢志一十三條，似亦不為無見。特竝未悉古今學術源流，不於離合異同之間，深求其故，而觀其所議，乃是僅求甲乙部次，苟無違越而已。此則可謂薄記守成法，而不可為校讐家議著作也。今即其所舉各為推論，以進於古人之法度焉。

右十二之一

焦竑以漢志周書入尚書為非，因改入於雜史類。其意雖欲尊經，而實則不知古人類例。按劉向云：周時誥誓號令，孔子所論百篇之餘，則周書即尚書也。劉氏史通述尚書家，則孔衍漢魏尚書，王邵隋書，皆次尚書之部。蓋類有相仍，學有所本。六藝本非虛器，典籍各有源流，豈可尊麒麟而遂謂馬牛不隸走部，尊鳳凰而遂謂燕雀不隸飛部耶。

右十二之二

焦竑以漢志尚書類中議奏四十二篇入尚書為非，因改入於集部。按議奏之不當

入集已別具論。此不復論矣。考議奏之下。班固自注。謂宣帝時。石渠論也。韋昭謂石渠為閣名。於此論書。是則此處之所謂議奏。乃是漢孝宣時。於石渠閣大集諸儒。討論經旨同異。帝為稱制臨決之篇。而非廷臣章奏封事之屬也。以其奏御之篇。故名奏議。其實與疏解講義之體相類。劉班附之尚書宜矣。焦竑不察。而妄附於後世之文集。何其不思之甚邪。秦大臣奏事附於春秋。此為劉班之遺法也。

右十二之三

焦竑以漢志司馬法入禮為非。因改入於兵家。此未見班固自注。本隸兵家。經班固改易者也。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四

焦竑以漢志戰國策入春秋為非。因改入於縱橫家。此論得失參半。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五

焦竑以漢志五經雜議入孝經為非。因改入於經解。其說良允。然漢志無經解門類。入於諸子儒家亦其倫也。

右十二之六

焦竑以漢志爾雅小爾雅入孝經為非因改入於小學其說亦不可易漢志於此一門本無義理殆後世流傳錯悞也蓋孝經本與小學部次相連或繕書者悞合之耳五經雜議與爾雅之屬皆緣經起義類從互注則益善矣

經解小學  
儒家三類

右十二之七

焦竑以漢志弟子職入孝經為非因歸還於管子是不知古人裁篇別出之法其說已見於前不復置論惟是弟子之職必非管子所撰或古人流傳成法輯管子者採入其書前人著作此類甚多今以見於管子而不復使其別見專門則小爾雅亦已見於孔叢子而焦氏不還孔叢改歸小學又何說耶然弟子職篇劉班本意附於孝經與附於小學不可知矣要其別出義類重複互注則二類皆有可通至於六藝略中論語孝經小學三門不入六藝之本數則標名六藝而別種九類乃是經傳輕重之權衡也

右十二之八

裁篇別出之法漢志僅存見於此篇及孔子三朝篇之出禮記而已充類而求則欲明學術源委而使會通於大道舍是莫由焉且如敘天文之書當取周官保章爾雅釋天鄒衍言天淮南天象諸篇裁列天文部首而後專門天文之書以次列為類焉

則求天文者無遺憾矣。敘時令之書當取大戴禮夏小正篇小戴記月令篇周書時訓解諸篇。裁列時令部首。而後專門時令之書。以次列為類焉。敘地理之書當取禹貢職方管子地圓淮南地形諸史地志諸篇。裁列地理部首。而後專門地理之書。以次列為類焉。則後人求其學術源流皆可無遺憾矣。漢志存其意而未能充其量。然賴有此微意焉。而焦氏乃反糾之。以為謬。必欲歸之管子而後已焉。甚矣校讐之難也。

右十二之九

或曰裁篇別出之法行。則一書之內。取裁甚多。紛然割裂。恐其破碎支離。而無當也。答曰。學貴專家。旨存統要。顯著專篇。明標義類者。專門之要。學所必究。乃撮取於全書之中焉。章而鈇之。句而釐之。牽率名義。紛然依附。則是類書纂輯之所為。而非著錄源流之所貴也。且如韓非之五蠹說林。董子之玉杯竹林。當時並以篇名。見行於當世。今皆會萃於全書之中。則古人著書。或離或合。校讐編次。本無一定之規也。月令之於呂氏春秋。三年問樂記經解之於荀子。尤其顯焉者也。然則裁篇別出之法。何為而不可以著錄乎。

右十二之十

焦竑以漢志晏子入儒家為非。因改入於墨家。此用柳宗元之說。以為墨子之徒有齊人者。為之歸其書於墨家。非以晏子為墨者也。其說良是。部次羣書。所以貴有知言之學。否則徇於其名而不考其實矣。檀弓名篇。非檀弓所著。孟子篇名。有梁惠王。亦豈以梁惠王為儒者哉。

右十二之十一

焦竑以漢志高祖孝文二傳入儒家為非。因改入於制誥。此說似矣。顧制誥與表章之類。當歸故事。而附次於尚書。焦氏以之歸入集部。則全非也。

右十二之十二

焦竑以漢志管子入道家為非。因改入於法家。其說良允。又以尉繚子入雜家為非。因改入於兵家。則鄭樵先有是說。竑更申之。按漢志尉繚本在兵形勢家。書凡三十一篇。其雜家之尉繚子。書止二十九篇。班固又不著重複並省。疑本非一書也。

右十二之十三

焦竑以漢志山海經入形法家為非。因改入於地理。其言似矣。然漢志無地理專門。以故類例無所附耳。竊疑蕭何收秦圖籍。西京未亡。劉歆自可訪之掌故。乃亦缺而不載。得非疎歟。且班固創地理志。其自注郡縣之下。或云秦作某地某名。即秦圖籍

文也。西京奕世。及新莽之時。地名累有更易。見於志注。當日必有其書。而史逸之矣。至地理與形法家言。相為經緯。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二之十四

焦竑以漢志陰陽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凡五出為非。因總入於五行。不知五行本之尚書。而陰陽著龜本之於周易也。凡術數之學。各有師承。龜卜著筮。長短不同。志並列之。已嫌其未析也。焦氏不達。概部之以五行。豈有當哉。

右十二之十五

校讐通義卷第三

會稽章學誠 實齋著

漢志六藝第十三

漢志諸子第十四

漢志詩賦第十五

漢志兵書第十六

漢志術數第十七

漢志方技第十八

漢志六藝第十三

六經之名起於後世。然而亦有所本也。荀子曰。夫學始乎誦經。終乎讀禮。莊子曰。邱

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荀莊皆孔氏再傳門人。二子皆子夏氏門人去聖未遠其書明著六經之

目。則經解之出於禮記。不得遂謂勦說於荀卿也。孔子曰。述而不作。又曰。蓋有不知

而作之者。我無是也。六經之文。皆周公之舊典。以其出於官守。而皆為憲章。故述之

而無所用作。以其官守失傳。而師儒習業。故尊奉而稱經。聖人之徒。豈有私意標目

強配經名。以炫後人之耳目哉。故經之有六。著於禮記。標於莊子。損為五。而不可增

為七。而不能所以為常道也。至於論語孝經爾雅。則非六經之本體也。學者崇聖人

之緒餘。而尊以經名。其實皆傳體也。非周公舊典。官司典常可以與六經相表裏。而不可以與

六經為並列也。蓋官司典常為經。而師儒講習為傳。其體判然有別。非謂聖人之書

有優有劣也。是以劉歆七略。班固藝文。敘列六藝之名。實為九種。蓋經為主。而傳為

附。不易之理也。後世著錄之法。無復規矩準繩。或稱七經。或稱九經。或稱十三經。紛  
紛不一。若紀甲乙部次。固無傷也。乃標題命義。自為著作。而亦徇流俗稱謂。可謂不  
知本矣。計書幾部為幾經可也。劉敞七經小傳。黃敏九經餘義本非計部之數。而不依六藝之名。不知本也。

右十三之一

孝經本以經名者也。樂部有傳。無經者也。然樂記自列經科。而孝經止依傳例。則劉  
班之特識也。蓋樂經亡而其記猶存。則樂之位次固在經部。非若孝經之出於聖門  
自著也。古者諸侯大夫失其配。則貴妾攝主而行事。子婦居嫡。固非攝主之名也。然  
而溯昭穆者。不能躋婦於舅妾之列。亦其分有當然也。然則六藝之名。實為七略之  
綱領。學者不可不知其義也。

右十三之二

讀六藝略者。必參觀於儒林列傳。猶之讀諸子略。必參觀於孟荀管晏老莊申韓列  
傳也。詩賦略之鄒陽枚乘相如揚雄等傳。兵書略之孫吳穰苴等傳。術數略之龜策日者等傳。方技略之扁鵲倉公等傳。無不皆然。孟子曰。誦其詩。

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藝文雖始於班固。而司馬遷之列傳。實討論之。觀其敘述戰  
國秦漢之間。著書諸人之列傳。未嘗不於學術淵源。文詞流別。反復而論次焉。劉向  
劉歆。蓋知其意矣。故其校書諸敘論。既審定其篇次。又推論其生平。以書而言。謂之

敘錄可也。以人而言。謂之列傳可也。史家存其部目於藝文。載其行事於列傳。所以為詳略互見之例也。是以諸子詩賦兵書諸略。凡遇史有列傳者。必注有列傳字於其下。所以使人參互而觀也。藝文據籍而紀。其於現書部目之外。不能越界而書。固其勢也。古人師授淵源。口耳傳習。不著竹帛者。實為後代羣籍所由起。蓋參觀於列傳。而後知其深微也。且如田何受易於王同。周王孫。丁寬三人。藝文既載三家易傳矣。其云商瞿受易於孔子。五傳而至田何。漢之易家。蓋自田何始。何而上未嘗有書。然則所謂五傳之際。豈無口耳受授之學乎。是藝文易家之宗祖也。不觀儒林之傳。何由知三家易傳。其先固有所受乎。費高二家之易。漢志不著於錄。後人以為不立學官故也。然孔氏古文尚書。毛氏詩傳。左氏春秋。皆不列於學官。漢志未嘗不並著也。不觀儒林之傳。何由知二家並無章句。直以口授弟子。猶夫田何以上之傳授也。按列傳云。費直以彖象繫辭。文言十篇。解說上下經。此不為章句之明徵也。晁氏考定古易。則以彖象文言雜入卦中。自費直始。因罪費直之變古。不觀藝文後序。以謂劉向校施孟梁邱諸家經文。惟費氏易與古文同。是費直本無變亂古經之事也。由是推之。則古學淵源。師儒傳授。承學流別。皆可考矣。藝文一志。實為學術之宗。明道之要。而列傳之與為表裏發明。此則用史翼經之明驗也。而後人著錄。乃用之為甲

乙計數而已矣。則校讐失職之故也。

右十三之三

易部古五子注云。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其書當互見於術數略之陰陽類。災異孟氏京房當互見於術數略之雜占或五行類。

右十三之四

書部劉向許商二家各有五行傳記。當互見於五行類。夫書非專為五行也。五行專家則本之於書也。故必互見。乃得原委。猶司馬法入周官之微意也。

右十三之五

詩部韓嬰詩外傳。其文雜記春秋時事。與詩意相去甚遠。蓋為比興文義博其趣也。當互見於春秋類。與虞卿鐸椒之書相比次可也。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春秋與詩相表裡。其旨可自得於韓氏之外傳。史家學春秋者必深於詩。若司馬遷百三十篇是也。屈賈孟前諸傳尤近詩部又當互通於樂。

右十三之六

禮部中庸說。當互見諸子略之儒家類。諸記本非一家之言。可用裁篇別出之法。而文不盡傳。今存大小戴二家之記。亦文繁不可悉舉也。大約取劉向所定分屬制度。

者可歸故事。而附尚書之部分屬通論者。可歸儒家而入諸子之部。總持大體。不為鉤鈇割裂。則互見之書。各有攸當矣。

右十三之七

樂部雅樂歌詩四篇。當互見於詩部。及詩賦略之雜歌詩。

右十三之八

春秋部之董仲舒治獄。當互見於法家與律令之書。同部分門說已見前。不復置論。

右十三之九

論語部之孔子三朝七篇。今大戴記有其一篇。考劉向別錄七篇。具出大戴之記。而劉班未著所出。遂使裁篇與互注之意。俱不可以蹤蹟焉。惜哉。

右十三之十

孝經部古今字。與小爾雅為一類。按爾雅訓詁類也。主於義理。古今字篆隸類也。主於形體。則古今字必當依史籀蒼頡諸篇為類。而不當與爾雅為類矣。其二書不當入於孝經。已別具論次。不復置議焉。

右十三之十一

樂部舊有淮南劉向等琴頌七篇。班固以為重而刪之。今考之詩賦略而不見。豈志

文之亡逸邪。春秋部注省太史公四篇。其篇名既不可知。按太史公百三十篇本隸春秋之部。豈同歸一略之中。猶有重複著錄及裁篇別出之例耶。

右十三之十二

漢志諸子第十四

儒家部周史六弢六篇兵家之書也。劉恕以謂漢志列於儒家。恐非兵書。今亦不可考矣。觀班固自注。或曰孔子問焉。則固先已有所不安。而附著其說。以見劉部次於儒家之義耳。雖然。書當求其名實。不以人名分部次也。太公之書有武王問。不得因武王而出其書於兵家也。漢志歸道家劉氏七略道家兵家互收內經之篇有黃帝問。不得因黃帝而出其書於方技也。假使六弢果有夫子之問。問在兵書。安得遂歸儒家部次耶。

右十四之一

儒家部有周政六篇。周法九篇。其書不傳。班固注周政云。周時法度政教。注周法云。法天地立百官。則二書蓋官禮之遺也。附之禮經之下為宜。入於儒家非也。大抵漢志不立史部。凡遇職官故事章程法度之書。不入六藝部次。則歸儒雜二家。故二家之書。類附率多牽混。惜不能盡見其書校正之也。夫儒之職業。誦法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因以所得自成一家之言。孟荀諸子是也。若職官故事章程法度。則當世

之實蹟。非一家之立言。附於儒家。其義安取。故高祖孝文諸篇之入儒。前人議其非是也。

右十四之二

儒家虞氏春秋十五篇。司馬遷十二諸侯年表序作八篇。或初止八篇。而劉向校書。為之分析。篇次未可知也。然其書以春秋標題。而撰著之文。則又上采春秋。下觀近世。而定著為書。抑亦春秋之支別也。法當附著春秋。而互見於諸子。班志又僅著於儒家。惜其未習於史遷之敘例爾。

右十四之三

司馬遷之敘載籍也。疎而理。班固之志藝文也。密而舛。蓋遷能溯源。固惟辨蹟故也。遷於十二諸侯表敘。既推春秋為主。則左邱鐸。椒。虞。卿。呂。不韋。諸家。以次論其體例。則春秋之支系也。至於孟荀公孫固韓非諸書。命意各殊。與春秋之部不相附麗。然論辨紀述。多及春秋時事。則約略紀之。蓋春秋之旁證也。張蒼。歷譜。五德。董仲舒。推春秋義。乃春秋之流別。故終篇推衍及之。則觀斯表者。求春秋之折衷。無遺憾矣。至於著書之人。學有專長。所著之書。義非一概。則自有專篇列傳。別為表明。亦猶劉向任宏。於讐校部次重複。為之互注例也。班氏拘拘於法度之內。此其所以類例難精。

而動多掣肘歟。

右十四之四

賈誼五十八篇。收於儒家似矣。然與法家當互見也。考賈誼傳。初以通諸家書。召為博士。又出河南守吳公門下。吳公嘗學事李斯。以治行第一。召為廷尉。乃薦賈誼。誼所上書稱說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興禮樂。草具儀法。文帝謙讓未遑。然諸法令所更定。及列侯就國。其說皆自誼發之。又司馬遷曰。賈生晁錯明申商。今其書尚可考。見宗旨雖出於儒。而作用實本於法也。漢志敘錄云。法家者流出於理官。蓋法制禁令。周官之刑典也。名家者流。出於禮官。蓋名物度數。周官之禮典也。古者刑法禮制。相為損益。故禮儀三百。威儀三千。而五刑之屬三千。條繁文密。其數適相等也。是故聖王教民以禮。而禁之以刑。出於禮者。即入於刑。勢無中立。故民日遷善而不知所以自致也。儒家者流。總約刑禮而折衷於道。蓋懼斯民泥於刑禮之蹟。而忘其性所固有也。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夫法則禮刑條目有節度者。皆是也。善則欽明文思允恭克讓。無形體者皆是也。程子曰。有關雎麟趾之心。而後可以行周官之法度。所謂關雎麟趾。仁義是也。所謂周官法度。刑禮之屬皆是也。然則儒與名法。其原皆出於一。非若異端釋老。屏去民彝物則。而自為一端者比也。商

鞅韓非之法。未嘗不本聖人之法。而所以制而用者非也。鄧析公孫龍之名。不得自外於聖人之名。而所以持而辨者非也。儒分為三。墨分為八。則儒亦有不合聖人之道者矣。此其所以著錄之書。貴知原委。而又當善條其流別也。賈生之言王道。深識本原。推論三代。其為儒效。不待言矣。然其立法創制。條列禁令。則是法家之實。其書互見法家。正以明其體用。所備儒固未足為榮名。法亦不足為隱諱也。後世不知家學流別之義。相率而爭於無益之空名。其有列於儒家者。不勝其榮。而次以名法者。不勝其辱。豈知同出聖人之道。而品第高下。又各有其得失。但求名實相副。為得其宜。不必有所選擇。而後其學始為貴也。漢志始別九流。而儒雜二家。已多淆亂。後世著錄之人。更無別出心裁。紛然以儒雜二家為蛇龍之道焉。凡於諸家著述。不能遽定意指之所歸。愛之則附於儒。輕之則推於雜。夫儒雜分家之本旨。豈如是耶。

右十四之五

董仲舒百二十三篇。部於儒家是矣。然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至於說春秋事。得失間舉。所謂玉杯繁露。清明竹林之屬。則當互見春秋部次者也。

右十四之六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部於儒家。此亦良允。第鹽鐵之書。乃孝昭之時政。其事見食貨

志桓寬撰輯一時所謂文學賢良對議乃具當代之舊事不盡為儒門見風節也法當互見於故事而漢志無故事之專門亦可附於尚書之後也

右十四之七

劉向所敘六十七篇部於儒家則世說新序說苑列女傳頌圖四種書也此劉歆七畧所收全無倫類班固從而效之因有揚雄所敘三十八篇不分太元法言樂箴四種之弊也鄭樵譏班固之混收揚雄一家為無倫類而謂班氏不能學七畧之徵不知班氏固效劉歆也乃於劉歆之創為者則故縱之班固之因仍者則酷斷之甚矣人心不可有偏惡也按說苑新序雜舉春秋時事當互見於春秋之篇世說今不可詳本傳所謂疾讒摘要救危及世頌諸篇依歸古事悼已及同類也似亦可以互見春秋矣惟列女傳本採詩書所載婦德可垂法戒之事以之諷諫宮闈則是史家傳記之書而漢志未有傳記專門亦當附次春秋之後可矣至其引風綴雅託興六義又有韓詩外傳相為出入則互注於詩經部次庶幾相合總非諸子儒家書也

右十四之八

道家部老子鄰氏經傳四篇傅氏經說三十七篇徐氏經說六篇按老子本書今傳道德上下二篇共八十一章漢志不載本書篇次則劉班之疎也凡書有傳註解義

諸家離析篇次。則著錄者必以本書篇章原數登於首條。使讀之者可以考其原委。加漢志六藝各畧之諸經篇目。是其義矣。

右十四之九

或疑伊尹太公皆古聖賢。何以遂為道家所宗。以是疑為後人假託。其說亦自合理。惟是古人著書。援引稱說。不拘於方。道家源委。莊子天下篇所敘述者。略可見矣。是則伊尹太公。莊老之徒。未必引以為祖。意其著書稱述。以及假說問對。偶及其人。而後人不辨。則以為其人自著。及察其不類。又以為後人依託。今其書不存。殆亦難以考正也。且如儒家之魏文侯平原君。未必非儒者之徒。篇名偶用其人。如孟子之有梁惠王滕文公之類耳。不然。則劉班篇次雖疎。何至以戰國諸侯公子。稱為儒家之書歟。

右十四之十

陰陽二十一家。與兵書陰陽十六家。同名異術。偏全各有所主。敘例發明其同異之故。抑亦可矣。今乃缺而不詳。失之疎耳。第諸子陰陽之本敘。以謂出於羲和之官。數術七種之總敘。又云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職也。今觀陰陽部次所敘列本與術數中之天文五行不相入。是則劉班敘例之不明。不免後學之疑惑矣。蓋諸子略中陰陽

家乃鄒衍談天鄒奭雕龍之類空論其理而不徵其數者也數術略之天文曆譜諸家乃秦一五殘日月星氣以及黃帝顓頊日月宿曆之類顯徵度數而不行空文者也其分門別類固無可議惟於敘例亦似鮮所發明爾然道器合一理數同符劉向父子校讐諸子而不以陰陽諸篇付之太史尹咸以為七種之綱領固已失矣敘例皆引義和為官守是又不精之咎也莊周天下之篇敘列古今學術其於諸家流別皆折衷於道要首章稱述六藝則云易以道陰陽是易為陰陽諸書之宗主也使劉班著略於諸子陰陽之下著云源出於易於易部之下著云古者掌於太卜則官守師承之離合不可因是而考其得失歟至於義和之官則當特著於天文曆譜之下而不可兼引於諸子陰陽之敘也劉氏交子精於曆數而校書猶失其次第又况後世著錄大率偏於文史之儒乎

右十四之十一

或曰夷衍之談天雕龍大道之破碎也今日其源出於大易豈不荒經而蔑古乎答曰此流別之義也官司失其典守則私門之書推原古人憲典以定其離合師儒失其傳授則遊談之書推原前聖經傳以折其是非其官無典守而師無傳習者則是不根之妄言屏而絕之不得通於著錄焉其有幸而獲傳者附於本類之下而明著

其違悖焉。是則著錄之義固所以明大道而治百家也。何為荒經蔑古乎。

右十四之十二

今為陰陽諸家作敘例。當云陰陽家者流。其原蓋出於易。易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此天地陰陽之所由著也。星曆司於保章。卜筮存乎官守。聖人因事而明道。於是為之演易而繫詞。後世官司失守。而聖教不得其傳。則有談天雕龍之說。破碎支離。去道愈遠。是其弊也。其書傳者有某甲乙得失如何。則陰陽之原委明矣。今存敘例。乃云敬順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故授人時。此乃數術曆譜之敘例。於行爽諸家何涉歟。

右十四之十三

陰陽家公禱生終始十四篇。在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前。而班固注云。公禱傳鄒爽終始書。豈可使創書之人居傳書之人後乎。又鄒子終始五十六篇之下。注云。鄒衍所說。而公禱下注。鄒爽始終名既互易。而以終始為始終。亦必有錯訛也。又閻邱子十三篇。將鉅子五篇。班固俱注云。在南公前。而其書俱列南公三十一篇之後。亦似不可解也。觀終始五德之運。則以為始終誤也。

右十四之十四

章氏遺書  
五曹官制五篇。列陰陽家。其書今不可考。然觀班固注云。漢制似賈誼所條。按誼傳。誼以為當改正朔。易服色。定制度。定官名。興禮樂。草具其儀法。色尚黃。數用五。為官名。此其所以為五曹官制歟。如此則當入於官禮。今附入陰陽家言。豈有當耶。大約此類皆因終始五德之意。故附於陰陽。然則周官六典。取象天地四時。亦可入於曆譜家矣。

右十四之十五

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入陰陽家。前人已議其非者。或曰。其書今已不傳。無由知其義例。然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則其書亦可以想見矣。縱使其中參入陰陽家言。亦宜別出互見。而使觀者得明其類例。何劉班之無所區別耶。蓋七略未立史部。而傳記一門之撰著。惟有劉向列女。與此二書耳。附於春秋。而別為之說。猶愈於攙入陰陽家言也。

右十四之十六

法家申子六篇。其書今失傳矣。按劉向別錄。申子學號刑名。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荀卿子曰。申子蔽於勢。而不知智。韓非子曰。申不害徒術而無法。是則申子為名家者流。而漢志部於法家。失其旨矣。

右十四之十七

商君開塞耕戰諸篇。可互見於兵書之權謀條。韓非解老喻老諸篇。可互見於道家之老子經。其裁篇別出之說。已見於前。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十八

名家之書。當敘於法家之前。而今列於後。失事理之倫敘矣。蓋名家論其理。而法家又詳於事也。雖曰二家各有所本。其中亦有相通之原委也。

右十四之十九

名家之言。分為三科。一曰命物之名。方圓黑白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况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尹文之言云爾。然而命物之名。其體也。毀譽况謂之名。其用也。名家言治道。大率綜核毀譽。整齊况謂。所謂循名責實之義爾。命物之名。其源實本於爾雅。後經解家言。辨名正物。蓋亦名家之支別也。由此溯之名之得失。可辨矣。凡曲學支言。淫辭邪說。其初莫不有所本。著錄之家。見其體分用異。而難析其部次。甚且拒絕。而不使相通。則流遠而源不可尋。雖欲不泛濫而橫溢也。不可得矣。孟子曰。誖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所窮。夫謂之知其所者。從大道而溯其遠近。離合之故也。不曰淫誖邪道之絕其途。而曰淫誖邪

道之。知其所者。蓋百家之言。亦大道之散著也。奉經典而臨治之。則收百家之用。忘本源而釐析之。則失道體之全。

右十四之二十

墨家隨巢子六篇。胡非子三篇。班固俱注墨翟弟子。而敘書在墨子之前。我子一篇。劉向別錄云。為墨子之學。其時更在後矣。敘書在隨巢之前。此理之不可解者。或當日必有錯悞也。

右十四之二十一

道家祖老子。而先有伊尹。太公鬻子。管子之書。墨家祖墨翟。而先有伊佚。田俅子之書。此豈著錄諸家窮源之論耶。今按管子當入法家。著錄部次之未審也。至於伊尹。太公鬻子。乃道家者流。稱述古人。因以其人命書。非必盡出偽託。亦非以伊尹。太公之人為道家也。伊佚之於墨家。意其亦若是焉而已。然則鄭樵所云。看名不看書。誠有難於編次者矣。否則班劉著錄。豈竟全無區別耶。第七略於道家。敘黃帝諸書於老萊。鷓冠諸子之後。為其後人依託。不以所託之人敘時代也。而伊尹。伊佚諸書。顧冠道墨之首。豈誠以謂本所自著耶。其書今既不傳。附以存疑之說可矣。

右十四之二十二

六藝之書與儒家之言固當參觀於儒林列傳道家名家墨家之書則列傳而外又當參觀於莊周天下之篇也蓋司馬遷敘傳所推六藝宗旨尚未究其流別而莊周天下一篇實為諸家學術之權衡著錄諸家宜取法也觀其首章列敘舊法世傳之史與詩書六藝之文則後世經史之大原也其後敘及墨翟禽滑釐之學則墨支墨程弟墨別相里勤以墨言禹湮洪水墨經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皆誦墨經是也具有經緯條貫較之劉班著錄源委尤為秩然不啻儒林列傳之於六藝略也宋鉉尹文田駢慎到關尹老聃以至惠施公孫龍之屬皆諸子略中道家名家所互見然則古人著書苟欲推明大道未有不辨諸家學術源流著錄雖始於劉班而義法實本於前古也

右十四之二十三

縱橫者詞說之總名也蘇秦合六國為縱張儀為秦散六國為橫同術而異用所以為戰國事也既無戰國則無縱橫矣而其學具存則以兵法權謀所參互而抵掌談說所取資也是以蘇張諸家可互見於兵書七略以蘇秦蒯通入兵書而鄒陽嚴徐諸家又為後世詞命之祖也

右十四之二十四

蒯通之書自號雋永今著錄止稱蒯子且傳云自序其說八十一首而著錄僅稱五

篇。不為注語以別白之。則劉班之疎也。

右十四之二十五

積句成章。積章成篇。擬之於樂。則篇為大成。而章為一闋也。漢志計書。多以篇名。間有計及章數者。小學敘例之稱倉頡諸書也。至於敘次目錄。而以章計者。惟儒家公孫固一篇注十八章。羊子四篇注百章而已。其如何詳略。恐劉班當日亦未有深意也。至於以首計者。獨見蒯通之傳。不知首之為章句與。為篇計與。志存五篇之數。而不詳其所由。此傳志之所以當互考也。

右十四之二十六

雜家子晚子三十五篇。注云好議兵。似司馬法。何以不入兵家耶。尉繚子之當入兵家。已為鄭樵糾正。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二十七

尸子二十篇。書既不傳。既云商鞅師之。恐亦法家之言矣。如云尸子非為法者。則商鞅師其何術。亦當辨而著之。今不置一說。部次雜家。恐有悞也。

右十四之二十八

呂氏春秋。亦春秋家言。而兼存典章者也。當互見於春秋尚書。而猥次於雜家。亦錯

悞也。古者春秋家言體例未有一定。自孔子有知我罪我之說。而諸家著書往往以春秋為獨見心裁之總名。然而左氏而外。鐸椒虞卿呂不韋之書。雖非依經為文。而宗仰獲麟之意。觀司馬遷敘十二諸侯年表而後曉然也。呂氏之書。蓋司馬遷之所取法也。十二本紀。做其十二月紀。八書。做其八覽。七十列傳。做其六論。則亦微有所折衷之也。四時錯舉。名曰春秋。則呂氏猶較虞卿晏子春秋為合度也。劉知幾譏其本非史書。而冒稱春秋。失其旨矣。其合於章程已具論次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二十九

淮南內二十一篇。本名為鴻烈解。而止稱淮南。則不知為地名。與人名書名。與此著錄之荀簡也。其書則當互見於道家志。僅列於雜家。非也。外篇不傳不復置論

右十四之三十一

道家黃帝銘六篇。與雜家荆軻論五篇。其書今既不可見矣。考皇覽黃帝金人器銘。及皇王大紀所謂輿几之箴。巾几之銘。則六篇之旨可想見也。荆軻論下注司馬相如等論之。而文心雕龍則云。相如屬詞。始讚荆軻。是五篇之旨。太抵史讚之類也。銘箴頌讚有韻之文。例當互見於詩賦。與詩賦門之孝景皇帝頌。同類編次者也。孔甲盤孟

二十六篇  
亦是其類

右十四之三十一

農家託始神農遺教諸言。或有得其一。二未可知也。書之無逸詩之豳風大戴記之夏小正小戴記之月令爾雅之釋草管子之牧民篇呂氏春秋任地諸篇俱當用裁篇別出之法。冠於農家之首者也。神農野老之書既難憑信故經言不得不詳

右十四之三十二

小說家之周考七十六篇青史子五十七篇其書雖不可知然班固注周考云考周事也。注青史子云古史官記事也。則其書非尚書所部即春秋所次矣。觀大戴禮保傅篇引青史氏之記則其書亦不儕於小說也。

右十四之三十三

漢志詩賦第十五

漢志分藝文為六略。每略又各別為數種。每種始敘列為諸家。猶如太元之經方州部家大綱細目。互相維繫。法至善也。每略各有總敘論辨流別義至詳也。惟詩賦一略區為五種。而每種之後更無敘論。不知劉班之所遺耶。抑流傳之脫簡耶。今觀屈原賦二十五篇以下。共二十家為一種。陸賈賦三篇以下。共二十一家為一種。孫卿賦十篇以下。共二十五家為一種。名類相同。而區種有別。當日必有其義例。今諸家

之賦十逸八九而敘論之說闕焉無聞非著錄之遺憾與若雜賦與雜歌詩二種則署名既異觀者猶可辨別第不如五略之有敘錄更得詳其源委耳

右十五之一

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騷出入戰國諸子假設問對莊列寓言之遺也恢廓聲勢蘇張縱橫之體也排比諧隱韓非儲說之屬也徵材聚事呂覽類輯之義也雖其文逐聲韻旨存比興而深探本源實能自成一子之學與夫專門之書初無差別故其敘列諸家之所撰述多或數十少僅一篇列於文林義不多讓為此志也然則三種之賦亦如諸子之各別為家而當時不能盡歸一例者耳豈若後世詩賦之家良然成集使人無從辨別者哉

右十五之二

賦者古詩之流劉勰所謂六義附庸蔚成大國者是也義當列詩於前而敘賦於後乃得文章承變之次第劉班顧以賦居詩前則標略之稱詩賦豈非顛倒與每怪蕭梁文選賦冠詩前絕無義理而後人競效法之為不可解今知劉班著錄已啟之矣又詩賦本詩經支系說已見前不復置議

右十五之三

詩賦前三種之分家不可考矣。其與後二種之別類甚曉然也。三種之賦人自為篇。後世別集之體也。雜賦一種不列專名而類敘為篇。後世總集之體也。歌詩一種則詩之與賦固當分體者也。就其例而論之。則第一種之淮南王羣臣賦四十四篇及第三種之秦時雜賦九篇當隸雜賦條下。而猥廁專門之家何所取耶。揆其所以附麗之故則以淮南王賦列第一種而以羣臣之作附於其下。所謂以人次也。秦時雜賦列於荀卿賦後。志作孫卿孝景皇帝頌前所謂以時次也。夫著錄之例先明家學同列一家之中。或從人次。或從時次可也。豈有類例不通源流迥異概以意為出入者哉。

右十五之四

上所自造賦二篇。顏師古注武帝所作。按劉向為成帝時人。其去孝武之世遠矣。武帝著作當稱孝武皇帝。乃使後人得以考定。今曰上所自造。何其標目之不明。與臣工稱當代之君則曰上也。否則摛文紀事。上文已署某宗某帝。承上文而言之亦可稱為上也。竊意上所自造四字。必武帝時人標目。劉向從而著之。不與審定稱謂。則談七略者疑為成帝賦矣。班氏錄以入志。則上又從班固所稱。若無師古之注。則讀志者又疑後漢肅宗所作賦矣。

右十五之五

荀卿賦十篇。居第三種之首。當日必有取義也。按荀卿之書有賦篇。列於三十二篇之內。不知所謂賦十篇者。取其賦篇與否。曾用裁篇別出之法與否。著錄不為明析。亦其疎也。

右十五之六

孝景皇帝頌十五篇。次於第三種賦內。其旨不可強為之解矣。按六藝流別。賦為最廣。比興之義。皆冒賦名。風詩無徵。存於謠諺。則雅頌之體。實與賦類同源異流者也。縱使篇第傳流。多寡不敵。有如漢代而後。濟水入河。不復別出。亦當敘入詩歌總部之後。別而次之。或與銘箴贊誄通為部錄。抑亦可矣。何至雜入賦篇。漫無區別耶。

右十五之七

成相雜辭十一篇。隱書十八篇。次於雜賦之後。未為得也。按楊倞注。荀子成相。蓋亦賦之流也。朱子以為雜陳古今治亂興亡之效。託之風詩。以諷詩君。命曰雜辭。非竟賦也。隱書注引劉向別錄。謂疑其言以相問對。通以思慮。可以無不喻。是則二書之體。乃是戰國諸子流別。後代連珠韻語之濫觴也。法當隸於諸子雜家。互見其名。為說而附於歌詩之後可也。

右十五之八

漢志詳賦而略詩。豈其時尚使然與。帝王之作。有高祖大風鴻鵠之篇。而無武帝瓠子秋風之什。或云秋風即在上。所自造賦內。臣工之作。有黃門倡車忠等歌詩。而無蘇李河梁之篇。

或云雜家有主名詩十篇。或有蘇李之作。然漢廷主名詩豈止十篇而已乎。

### 右十五之九

詩歌一門。雜亂無敘。如吳楚汝南歌詩。燕代謳齊鄭歌詩之類。風之屬也。出行巡狩及游歌詩。與漢興以來兵所誅滅歌詩。雅之屬也。宗廟歌詩。諸神歌詩。送迎靈頌歌詩。頌之屬也。不為詮次。類別六義之遺。法蕩然。不可為蹤蹟矣。

### 右十五之十

### 漢志兵書第十六

孫武兵法八十二篇。注圖九卷。此兵書權謀之首條也。按孫武傳。闔閭謂孫武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阮孝緒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然則杜牧謂魏武削其數十萬言為十三篇者。非也。蓋十三篇為經語。故進之於闔閭。其餘當是法度名數。有如形勢陰陽技巧之類。不盡通於議論文詞。故編次於中下。而為後世亡逸者也。十三篇之自為一書。在闔閭時已然。而漢志僅記八十二篇之總數。此其所以益滋後人之惑矣。

右十六之一

大抵漢志之疎。由於以人類書。不能以書類人也。太元法言樂箴四書。類於揚雄所敘三十八篇。新序說苑世說列女傳四書。類於劉向所敘六十七篇。尤其顯而易見者也。孫子八十二篇。用同而書體有異。則當別而次之。縱欲以人類書。亦當如太公之二百三十七篇。已列總目。其下分析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之例。可也。任宏部次不精。遂滋後人之惑。致謂十三篇非孫武之完書。則校讐不精之咎也。

右十六之二

八十二篇之僅存十三。非後人之刪削也。大抵文辭易傳。而度數難久。即如同一兵書。而權謀之家。尚有存文。若形勢陰陽技巧三門。百不能得一矣。同一方技。而醫經一家。尚有存文。若經方房中神仙三門。百不能得一矣。蓋文辭人皆誦習。而制度則非專門不傳。此其所以有存逸之別歟。然則校書之於形名制度。尤宜加之意也。

右十六之三

即如孫武孫臏書列權謀之家。而孫武有圖九卷。孫臏有圖四卷。書篇類次。猶之可也。圖則斷非權謀之篇所用者矣。不為形勢之需。必為技巧之用。理易見也。而任宏

劉班之徒。但知出於其人。即附其書之下。然則以人類書之弊。誠不可以為訓者也。

右十六之四

按阮孝緒七錄有孫武八陣圖一卷。是即漢志九卷之圖與否。未可知也。然圖必有名。八陣之取以名圖。亦猶始計之取以名篇。今書有其名。而圖無其目。蓋篇名合於諸子之總稱。例如是也。圖亦附於其下。而不著其名。則後人不知圖之何所用矣。

右十六之五

鄭樵言任宏部次有法。今可考而知也。權謀人也。形勢地也。陰陽天也。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三書之次第也。權謀道也。技巧藝也。以道為本。以藝為末。此始末之部秩也。然周官大司馬之職。掌與軍禮之司馬法諸條。當先列為經言。別次部首。使習兵事者知聖王之遺意也。任宏以司馬法入權謀篇。班固始移於經禮。夫司馬之法。豈可以為權謀乎。宜班固之出此而入彼也。惜班固不知互見之法。與別出部首。尊為經言之例耳。

右十六之六

書有同名而異實者。必著其同異之故。而辨別其疑似焉。則與重複互注。裁篇別出之法。可以並行而不悖矣。兵形勢家之尉繚三十一篇。與雜家之尉繚子二十九篇。

同名。兵陰陽家之孟子一篇。與儒家之孟子十一篇同名。師曠八篇。與小說家之師曠六篇同名。力牧十五篇。與道家之力牧二十二篇同名。兵技巧家之伍子胥十篇。與雜家之伍子胥八篇同名。著錄之家。皆當別白而條著者也。若兵書之公孫鞅二十七篇。與法家之商君二十九篇。名號雖異。而實為一人。亦當著其是否一書也。

右十六之七

鄭樵痛詆劉班著錄收書而不收圖。以為圖譜之亡。由於不為專門著錄始也。因於七略之中。獨取任宏異書略。為其書列七百九十篇。而圖至四十三卷也。然任宏兵略具在。而按錄以徵亡逸之圖。又安在哉。夫著錄之道。不係存亡。而係於考證耳。存其部目。可以旁證遠搜。此逸詩逸書之所以貴存小序也。任宏收圖。不能詳分部次。收而猶之未收也。誠欲廣圖之用。則當別為部次。表名圖目。如八陣圖之類而於本人本書之下。更為重複互注。庶幾得其倫敘歟。

右十六之八

漢志數術第十七

數術諸書。多以圖著。如天文之泰一雜子星五殘雜變星書。雖不傳。而世傳甘石星經。未著於錄則有星圖可證者也。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不傳。而隋志魏氏日旁氣圖一卷。

可證海中星占驗不傳。而隋志海中星圖一卷可證。圖書秘記十七篇。著於天文之錄。取昌月行帛圖。著於曆譜之錄。後漢曆志。賈逵論引甘露二年大司農丞耿壽昌奏。以圖儀度日月行考驗天運。則諸書之有圖。蓋指不可勝屈矣。尹咸校數術書。非特不能釐別圖書。標目家學。即僅如任宏之兵書條例。但注有圖於本書之下。亦不能也。此其所以難究索歟。

右十七之一

五行家之鍾律災應。當與六藝略樂經諸書互注。鍾律叢辰日苑。鍾律消息。黃鍾三書亦同。五音奇肱用兵二十三卷。刑德二十一卷。當與兵書陰陽家互注。其五行之本尚書。蒼龜之本周易。已具論次。不復置議。

右十七之二

雜占家之禳祀天文。請雨止雨。雜子候歲。泰一子神農教田相土耕種諸書。當與諸子農家互注。

右十七之三

形法之家。不出五行雜占二條。惟山海經宜出地理專門。而無其部次。故強著之。形法也。說已見前。不復置議。

右十七之四

漢志方技第十八

方技之書。大要有四。經脈方藥而已。經闡其道。脈運其術。方致其功。藥辨其性。四者備而方技之事備矣。今李柱國所校四種。則有醫經經方二種而已。脈書藥書。竟缺其目。其房中神仙。則事兼道術。非復方技之正宗矣。宜乎敘方技者。至今猶昧昧於四部相承之義焉。按司馬遷扁鵲倉公傳。公乘陽慶傳黃帝扁鵲之脈書。是西京未嘗無脈書也。又按班固郊祀志。成帝初有本草待詔樓護傳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是西京未嘗無藥書也。李柱國專官典校。而書有缺遺。類例不盡。著錄家法。豈易言哉。

先君子幼資甚魯賦稟復瘠弱少從童子塾日誦百餘言常形亟亟 先大父顧而憐之從不責以課程惟性耽墳籍不甘為章句之學塾師所授舉子業不甚措意塾課稍暇輒取子史等書日夕披覽孜孜不倦觀書常自具識力知所去取意所不愜輒批抹塗改疑者隨時劄記以俟參考自遊 朱竹君先生之門先生藏書甚富因得徧覽羣書日與名流討論講貫備知學術源流同異以所聞見證平日之見解有幼時所見及至老不可移者乃知一時創見或亦有關天授特少時學力未充無所取證不能發揮盡致耳從此所學益以堅定著有文史通義一書其中倡言立議多前人所未發大抵推原官禮而有得於向歆父子之傳故於古今學術淵源輒能條別而得其宗旨易簣時以全稿付蕭山 王穀騰先生乞為校定時嘉慶辛酉年也穀騰先生旋遊道山道光丙戌長兄杼思自南中寄出原草併穀騰先生訂定目錄一卷查閱所遺尚多亦有與 先人原編篇次互異者自應更正以復舊觀先錄成副本十六冊其中亥豕魯魚別無定本無從校正庚寅辛卯得交洪洞 劉子敬華亭 姚春木二先生將副本乞為覆勘今勘定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讐通義三卷先為付梓尚有雜篇及湖北通志檢存稿並文集等若干卷當俟校定再為續刊道光壬辰十月 男華紱謹識

光緒戊寅夏貴陽重刻文史通義校讐通義竟

秉思

乃識刊校本末於尾曰乙丙之

際

秉思

與羅儀部植盒得讀是書即壬辰大梁刻本適貴州有修志之議憲其條例

翔實可師亟鈔之會小同將授梓屬為校勘苦無它本可讐書中間有先生孫同卿  
箋改者原序所謂別無定本可校浼姚春木劉子敬覆勘而謫誤仍不免知原草之  
是非不能悉正也會將北上携鈔本之京思段通人校本是正江陰繆編修炎之言  
周侍郎苻農許有鈔本視粵雅堂本為多要借不得比歸書適刊成植盒為言曾以  
粵雅本勘數四其原箋舉正者依改外原本之謫者亦間改一二而是非迄有不能  
遽定者復授秉思校竟仍以粵雅本細勘粵雅所刻即大梁本校未精窅然有奪謫  
而無增減間有據改原書者惟校讐通義中引漢志原刻挽謫尤夥則據志正之益  
信原本是是非不能悉定也言公婦學諸篇湖海文傳經世文編 國朝文錄藝海珠  
塵諸書曾為選錄然異同奪漏亦不少蓋先生每一篇已嘗錄示人婦學篇又嘗別  
行故移寫不無柴虎諸家或未得睹全帙邪焦里堂嘗謨讀書三十二贊通義列十  
九當時流傳推重已如此其書大旨具見先生文集與嚴冬友侍讀及上尹楚珍先  
生書中文集尚未刊屢鈔本一冊曾離蛟患漬痕孺透先生涂乙刪定丹墨爛若手  
蹟具在標識卷數至二十九止全冊存河南周君許小同將郵索歸謀刊焉先生梓

於史學平生纂述有紀元韻編湖北通志和州亳州永清縣天門縣諸志今都罕觀  
又書教下云別有圓通篇今亦不見或即在原序稱尚有雜篇中亦未可知通志已  
為妄人刪改原藁存否不可知先生別纂有駁議一篇小同賦諸行篋永清志板尚  
存昨在京聞將印行息遽南旋不果得通義兩板皆隕失今幸重刻小同之不忘先  
業洵堪嘉尚而植盦與秉恩雖經屢勘而卒多未正者並識之以俟補訂云華陽王  
秉恩

右文史通義八卷校讐通義三卷先曾祖實齋公所撰遺書也道光壬辰伯祖緒遷刊之大梁山陰杜氏曾為繕本大梁板旋亦攜回於是兩板皆存越中咸豐初先君子幕遊宋間索是書者眾命真印數十冊齋往至日先君子誥真曰先箸刻者屢此吾慙不克表揚爾又不自立將無以世其家學奈何真懔然無以對辛酉吾郡失陷兩板皆毀惟先君行篋尚存一冊因校正僞為付真奔之曰曩所謂屢有是刻者今並此而遺矣爾其力圖重梓勿使湮沒重滋不肖罪無何先君子捐館真索筆奔走恒兢兢奉是書自隨同治癸酉在楚南永順幕罹蛟患是書幸得之泥沙中無缺略至是謀刻益亟光緒乙丑真遊幕黔臬得交貴筑羅植盒西蜀王雪澄兩君因謀重刻兩君慨為校讐始於丁丑二月付雕至戊寅七月竣事用識其緣起如此曾孫季真

右文史通義內篇五卷外篇三卷校讐通義三卷會稽章實齋先生箸洪維 昭代  
右文屬學隆慶之際通逸傀儒龐然蠹出寡不根究名制斟補諱脫為實事求是之學  
然而句節字泥宣此窒彼鉤鈇析亂其失也紛而罔紀先生生於越東爾祧思復上  
祖致良經文大義不為苛姸殊於時流凡所論著皆胎原周官服法春秋歸魂太史  
以經旋史以復官師聯事之規與汪容甫先生之言若合符節先生既沒遺書編次  
定於王晚聞先生而稿草乙識多未是正華紱先生復浼劉子敬姚春木二先生刊  
正是書梓於大梁其後山陰杜氏復梓之咸同之交粵逆肇興板片流失莫可詰究  
先生曾孫小同乃梓是本於貴陽而大梁之本旋為荆江書局所得大荒壯月有以  
是本相鬻者 樹蘭 以鄉先遺箸不欲淪於方外遂得而度之因識其元始而附論先  
生所學之大且異以諗世之讀先生書者光緒十九年辜月後學徐樹蘭識

隸篆四體大字典廣告

(說文)

(籀文)

(彝器)

(鐘鼎)

(漢印)

# 各 界 適 用

吾國字體變化甚多。大別之為四種。即正草隸篆是也。此四種字體。類皆各自成書。未有廣搜博採。彙為一編者。致使研究金石之士。若欲羅致羣籍。則力有所不逮。專習一體。又不能窮其變化。向隅之感。莫此為甚。本局有鑒於此。特應社會之需要。將正草隸篆等編成專書。體例悉仿字典。以筆畫為次序。極易檢查。每字各體均備。於正體先注讀音。別以平上去入。然後釋義。以簡潔明淨為主。於草體則列王羲之米芾董其昌等真蹟。於隸體則孔子廟碑華山廟碑樊敏碑等屬之。於篆體則籀文說文彝器鐘鼎汗簡等屬之。並有清世大激篆文近代名人等之墨寶。搜奇剔隱。比而合之。真洋洋大觀也。嗜古者手此一編。於文字之源流。金石之鑑別。必能洞悉無遺。本局以普及計。定價極廉。購者幸勿交臂失之。

- ▲歷代名人真蹟
  - ▲當代名人題詞
  - ▲近代名人序文
  - 甲種 用上等連史紙精印。磁青面子裝訂二十四冊。定價十四元。角三費郵
  - 乙種 用最上等之有光紙精印。洋古紙面子裝訂二十四冊。定價十元。角三費郵
  - 丙種 袖珍本用上等連史紙精印。古色毛邊面子裝訂廿四冊。定價七元。角二費郵
  - 丁種 袖珍本用上等有光紙精印。洋古紙面子裝訂二十四冊。定價五元。角二費郵
- 預約祇售半價。優待各界起見。如介紹同志。合購本書。預約五部。另贈本書一部。以示優待。每種預約限售一千部。售滿後即行截止。

四體大字典廣告

上海棋盤街掃葉山房謹啟



# 正楷

做康熙字典筆畫之例輯成名曰四體大字典音註兼詳平上去入釋義簡潔明淨此特色一

# 州書

漢○蜀○魏○晉○齊○梁○陳○唐○宋○金○元○明○朝等名人數百家墨跡均做原拓本刻入本書特色二

# 隸書

孔子廟碑建和五年石經公羊殘碑熹平四年  
 王君石路碑建和二周公禮殿記初平五年  
 華山廟碑建和二周禮殿記初平五年  
 華山亭碑光初二年樊敏碑建安十年  
 靈台碑建華陰縣曹全碑中平二年  
 張遷碑中平三年脩官鐵盆款識建武二十年  
 巴官鐵盆銘永平七年等種種碑帖數百種均做原拓本加入本書特色三

# 篆文

說文○籀文○彝器○石鼓  
 鐘鼎○石經○篆正○汗  
 簡○齊侯鐘○齊侯鐘○清  
 世大澂篆○近代名人篆隸  
 均做原原本採入特色四



小說叢書之二

五朝小說

大觀

五六朝巨著  
全書五百種

# 說明書

自來小說夥矣。每以不及編閱為憾。其輯為專書者。以太平廣記為最備。顧其書編自宋初。後此尚付闕如。且分門別類。猶不免割裂之病。此五朝小說者。為明季人所搜集。自魏晉唐宋以迄明末。都凡五百餘種。悉就原書編次。不復強分門類。所採之書。因時移世易。半就湮滅。獨賴是書以存。非但搜奇誌怪。巷語街談。悉為後世之珍聞。即朝章國故。說理論文。亦時寓乎其中。堪與太平廣記一書。並行不悖。本號覓得明刊善本。重印行世。先發售預約券。準期出書不誤。

## 兩種合購

太平廣記大觀與續太平廣記大觀合購甲種連史紙祇售十六元另贈書券二元乙種有光紙祇售十二元另贈書券一元五角書券照定價計算代售處一律代送贈品當時免取以本號出版書籍為限以示優待

### 大名續太平廣記

新出版預約準七月底出版



定價

連史十六元  
有光紙十二元

預約半價

郵費四角

全書精訂四十冊分裝四函

六朝三百名  
 不實斷句  
 定價  
 中紙十二元  
 洋紙四十元

裝  
 售  
 再  
 版  
 預  
 約  
 準  
 七  
 月  
 底  
 出  
 版

是書為明季婁東張天如先生所輯。首漢之賈長沙。迄隋之薛河東。上下二千年中。廣搜遺集。博採逸文。得其專門名家者。哀為巨冊。凡百有三人之多。其間漢魏則植義精深。抒詞宏遠。六朝則體物瀏亮。緣情綺靡。幾於無體不備。有美皆收。唐後駢散諸家。悉由此蛻化而出。誠辭林之鉅觀。藝苑之先河也。原書卷帙繁重。價非兼金不售。且板已漫漶殘缺。購者不易。本號覓得汲古閣初印善本。復敦請名儒。悉心警校。早已付諸石印。今又再版。請即購取為荷。

全書精裝四十八冊分裝六函

預約半價郵費六角

# 漢魏六朝百三名家全集總目

## 大字斷句

賈長沙集 司馬文園集 董膠西集 東方大中集 褚先生集 王諫議集 劉中壘集  
揚侍郎集 劉子駿集 馮曲陽集 班蘭臺集 崔亭伯集 張河間集 李蘭臺集 馬季  
長集 荀侍中集 蔡中郎集 王叔師集 孔少府集 諸葛丞相集 魏武帝集 魏文帝  
集 陳思王集 陳記室集 王侍中集 阮元瑜集 劉公幹集 應德連集 應休連集  
阮步兵集 嵇中散集 鍾司徒集 杜征南集 荀公曾集 傅鸞集 張司空集 孫馮  
翊集 摯太常集 束廣微集 夏侯常侍集 潘黃門集 傅中丞集 潘太常集 陸清河  
集 成公子安集 張孟陽集 張景陽集 劉越石集 郭弘農集 王右軍集 王大令集  
孫廷尉集 陶彭澤集 何衡陽集 傅光錄集 謝康樂集 鮑參軍集 顏光祿集 袁  
陽源集 謝法曹集 謝光祿集 竟陵王集 王文憲集 王甯朔集 謝宣城集 張長史  
集 孔詹事集 梁武帝集 梁昭明集 梁簡文帝集 梁元帝集 江醴陵集 沈隱侯集  
陶隱居集 丘司空集 任中丞集 王左丞集 陸太常集 劉戶曹集 王詹事集 劉  
秘書集 劉豫章集 劉中庶集 庾度支集 何記室集 吳朝請集 陳後主集 徐僕射  
集 沈侍中集 江令君集 張散騎集 高令公集 溫侍讀集 邢特進集 魏特進集  
庾開府集 王司空集 隋煬帝集 盧武陽集 李懷州集 牛奇章集 薛司隸集

## 再版重校

正續太平廣記

四體大字典

百三名家全集

# 四種合購

甲種連史紙精印祇售洋三十一元乙種有

光紙精印祇售二十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

元五角以示優待用限至金曆七月止

~~6013~~

610.81

313

0070  
v.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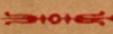
5225 v.6

(清)章學誠 著

文史通義

~~類 略 65.10.27~~ 71.10.27

國史館圖書



分類號 6013 610.81

0070  
v.6

著者號 313

登錄號 5225 v.6

